

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

海城镇埔仔村委会大道村自然村道建设项目监 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海城镇埔仔村委会大道村自然村道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海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广富路 联系电话：0660-669316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 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必须满 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。 2. 应具备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乙 级以上资质工程监理资质 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4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	为海城镇埔仔村委会大道村自然村道建设项

	务要求	目提供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报下浮率区间：0%-3%。 3. 计价标准：报价时参考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）的取费标准进行费率下浮，最终的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公司所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海城镇人民政府
2026 年 9 月 20 日